

國務院任命陳國基為國安委秘書長

主要成員就位 尚待中央指派國安顧問



香港國安法明確規定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和機構，包括設立負責特區國安事務、承擔維護國安事務主要責任的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日前表示會盡快成立有關的國安委。昨日，國務院任命現為特首辦主任的陳國基為國安委秘書長，並任命入境事務處原副處長區嘉宏為入境事務處處長。這意味除警務處新設的維護國家安全部門負責人尚待任命外，香港特區國安委成員已全部就位；至於國安委顧問，亦待中央指派。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國安委架構圖



主席 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



林鄭月娥監誓 陳國基宣誓就任

香港文匯報訊 據新華社報道，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的有關規定，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的提名，國務院2020年7月2日決定：任命陳國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秘書長。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秘書處秘書長 中央指派 國安事務顧問 列席提供意見



陳國基

整理：香港文匯報 記者 霍柏宇

政務司司長



張建宗

財政司司長



陳茂波

律政司司長



鄭若驊

保安局局長



李家超

警務處處長



鄧炳強

警務處(國安)副處長



劉賜蕙(待任命)

入境事務處處長



區嘉宏

海關關長



鄧以海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秘書處秘書長 中央指派 國安事務顧問 列席提供意見

根據香港國安法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負責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事務，承擔維護國家安全的主要責任，並接受中央政府的監督和問責。

香港特區國安委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保安局局長、警務處處長及警務處維護國家安全部門的負責人、入境事務處處長、海關關長和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國安委下設秘書處，由秘書長領導。秘書長由行政長官提

名，報中央政府任命。

劉賜蕙仍待正式任命

前日，國安委秘書長、入境處處長及警務處維護國家安全部門的負責人尚「虛位以待」，其中，警務處新設的國家安全執法單位部門首長人選，預料為警務處現任監管處處長劉賜蕙，只待正式任命。

特首：深信陳承擔重責

昨日，特區政府正式公布，根據行政

長官林鄭月娥提名，國務院昨日決定任命陳國基兼任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秘書長。陳國基昨日下午已宣誓就任。

林鄭月娥表示：「陳國基作為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在領導辦公室的工作中表現出色。我深信他有能力兼任港區國安委秘書長，領導秘書處支援港區國安委承擔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責。」

現年61歲的陳國基於1982年加入特區政府，由助理入境事務主任，晉升至

入境處處長，2016年退休。2017年出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至今。

規劃制定推進國安相關工作

同日，中央政府根據行政長官林鄭月娥的建議和提名，任命區嘉宏為入境事務處處長，並於昨日生效。即意味除由中央政府指派、就香港特區國安委履行職責相關事務提供意見委員會設立國家安全事務顧問人選外，香港特區國安委主要成員已經就位，並意味國安委可在短期內展開工作。

根據香港國安法規定，香港特區國安委的職責為分析研判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形勢，規劃有關工作，制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政策；推進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建設；協調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重點工作和重大行動。

該委員會的工作不受香港特別行政區任何其他機構、組織和個人的干涉，工作信息不予公開，作出的決定不受司法覆核。

聶德權致函公僕：全面配合維護國安



聶德權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文森)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聶德權向全體公務員發信，表示香港國安法是完善「一國兩制」的重要一步，期望全體公務員在不同崗位各司其職、團結一致，全面配合特區政府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堅定支持行政長官和政府施政。

聶德權在信中表示，香港是中華

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一部分，是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是香港特區的憲制責任。鑑於香港特區面臨的國家安全風險日見凸顯，中央從國家層面制定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以堵塞香港在國家安全方面的漏洞。

立法完善「一國兩制」

他強調，這次立法是完善「一國兩制」制度體系的重要一步。「一國兩制」是為了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以及保持香港的繁榮和

穩定。從國家層面訂立香港國安法，令國家的主權、安全和發展得到保障，「一國兩制」才會更加鞏固，亦有更大發展空間。因此，香港國安法是「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的關鍵，為特區未來進一步發展、為香港的繁榮穩定、長治久安建立重要基礎。

聶德權指出，香港國安法旨在切實防範、制止和懲治四類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包括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組織恐怖活動和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針對的是極少數違法犯罪的人，保障的是香港絕大多數居

民的生命財產，以及依法享有的各項基本權利和自由。

他強調，公務員隊伍是香港特區政府的骨幹，期望全體公務員在不同崗位各司其職、團結一致，全面配合特區政府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並堅定支持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施政，為香港未來各方面的發展繼續努力，讓市民大眾能夠安居樂業。

聶德權呼籲，公務員應上網學習有關國安法的資料，特區政府已將國安法全文上載到維護國安專題網站，及製作小冊子介紹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和主要內容等。



黑衣魔多番破壞交通燈號。 資料圖片

馬道立：法官處理裁斷只考慮法律原則



馬道立表示，法庭處理或裁斷任何法律糾紛只會考慮法律和法律原則。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 特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昨日發表聲明，陳述香港國安法中有關行政長官指定若干法官的安排和法庭運作的一些一般性原則，包括法官均由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而正如行政長官近日清楚表示，負責審理國安相關案件的指定法官和所有法官一樣，其任命必須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及專業才能，而法庭在處理或裁斷任何法律糾紛

時，只會考慮法律和法律原則。

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四條，行政長官應當在各級法院指定法官，負責處理與國安有關的案件和上訴。馬道立在聲明中表示，「正如政府於2020年7月1日(特區政府)發出有關《國家安全法》的小冊子所述，指定法官是由行政長官經諮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後作出指定。」

指定法官來自現任法官

馬道立並就指定法官和根據香港國安法處理案件的法庭運作，陳述一些一般性原則。他表示，指定法官及相關的法庭運作必須符合基本法的規定，「舉例說，指定法官只能包括根據基本法的規定而任命的法官。故此，所有指定法官將來由司法機構的現任法官。這已在《國家安全法》第四十四條訂明。按照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而任命的法官，都是根據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的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

的推薦，由行政長官作出任命。這個安排在港一直沿用已久。」

他續說，另一相關的基本法條文是第九十二條。「正如行政長官近日清楚表示，指定法官跟所有法官一樣，其任命必須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及專業才能。這是任命法官時須考慮的唯一準則。這亦表示法官的指定不應根據任何其他因素，例如政治上的考慮因素。這個做法鞏固了一個原則，就是法庭在處理或裁斷任何法律糾紛時，只會考慮法律和法律原則。」

馬道立認為，擁有外國國籍的法官並不排除在指定法官之外。「他們是根據基本法明確允許而獲任命在香港出任法官。這些法官包括來自普通法適用地區的香港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他們對香港貢獻良多，行政長官亦多次就此予以肯定。」

對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指定若干名法官作為指定法官，「這並不意味着在司法機構工作的其他法官不

適合獲指定。」馬道立表示，在考慮個別法官是否適合獲指定時，必須考慮所有法律上的反對原因，如第四十四條所列出的反對原因，或任何基於偏頗或合理地給人偏頗的觀感而提出的反對原因，或其他法律上的反對原因。「當指定法官的任期屆滿時，其他合適的法官亦可獲指定成為指定法官。這個安排尤其適用於來自普通法適用地區的香港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

他續說，有關案件的排期、處理、委派哪一位或哪些法官負責處理案件或上訴，乃由相關級別的法院領導決定。「這些事宜全然屬於司法機構的職責範圍。」

馬道立最後表示，司法機構的獨立性和法治乃是香港社會的基石，並受基本法的保障。保持和維護司法機構的獨立性和法治，乃是香港司法機構的使命和憲制責任。至於香港國安法的其他方面，他則不宜評論。

陳帆：近期毀交通設施相對減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文森)香港國安法將破壞交通工具及交通設施，企圖脅迫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等以圖實現政治主張列為「恐怖活動罪」的行為，最高可判處終身監禁。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昨日被問及落實香港國安法是否有助減少此等行為時，近期破壞交通設施的情況已相對減少。

黑暴肆虐期間，黑衣魔多番破壞鐵路設施及交通燈號。陳帆昨日出席活動後，被問及破壞鐵路設施是否適用於香港國安法的範圍時指出，法案的目的是要切實防範、制止及懲治顛覆政權、分裂國家、恐怖活動，以至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在這前提下或前設下，其他犯罪行為必然與有關的四個類別罪行相關連，所以不能抽空來說。為什麼呢？沒有了前設——國家安全的前設，其他事情的考慮點會不同。」

被問及香港國安法實施會否減少這些破壞行為時，陳帆相信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且絕大部分市民也是守法和愛護公共設施，相信無論有沒有香港國安法，也希望市民愛護公物，不要破壞交通設施，並直言近期整體破壞情況已相對減少。

他強調，無論如何，這些公共設施以至整個香港的環境，也是700多萬港人共同擁有，只要懷着愛護香港的心，守護香港精神，相信大家都會看到這些破壞情況也會盡量減少。